

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系列教材

# 法律基础简明教程

主 编 秦国业 苏 立

副主编 赵晓丽 王丽华 洪锦霞

东北大学出版社

• 沈 阳 •

## 内 容 简 介

该书是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系列教材基础课教材之一,全书 11 章,内容包括:法学基础理论,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婚姻法和继承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法等,涵盖了高职学生所必要和必备的法律基础知识,内容简明,通俗实用。

本书为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各专业教学用书,也可供大专及成人教育教学之用。

© 秦国业 等 2001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基础简明教程 / 秦国业, 苏立主编. — 沈阳 : 东北大学出版社, 2001.5 (2003.5 重印)

ISBN 7-81054-614-7

I. 法... II. ①秦... ②苏... III. 法律-中国-教材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14046 号

---

出版者：东北大学出版社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 3 号巷 11 号

邮编：110004

电话：024—83687331 (市场部) 83680267 (社务室)

传真：024—83680180 (市场部) 83680265 (社务室)

E-mail: neuph @ neupress.com

http: // www. neupress. com

印刷者：东北大学印刷厂

发行者：东北大学出版社

幅面尺寸：140mm×203mm

印 张：7.625

字 数：198 千字

出版时间：2001 年 5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2003 年 5 月第 2 次印刷

印 数：5001~6000 册

责任编辑：向 荣

责任校对：冯 伟

封面设计：唐敏智

责任出版：秦 力

---

定 价：15.00 元

此为试读,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com](http://www.ertongboo.com)

# 中国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东北分会 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

主 任：才庆魁 赵亚平

常务副主任：孔庆祥 单永治

副 主 任：(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文堂 王凤君 王树文 王 敏

由业诚 申殿和 刘永生 刘继伟

孙万祯 邢天才 李景波 杜 友

杨 军 周立鑫 林韧卒 范利敏

相如杰 徐晓平 耿国林 温景文

蔡学璞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文焯 王建中 龙凤翔 乔冠芳

仲跻明 刘志军 刘瑞英 佟宝山

吴 献 张宝忠 张爱邦 郑志英

徐惠敏 贾卫华 高大彬 崔玉敏

常 江 常家树 韩 辉 蔡百周

## 编写说明

高等职业技术教育作为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高等教育面向 21 世纪的改革大潮中，正面临着大好的发展机遇，已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其改革和发展的势头是前所未有的。为适应高职教育发展的需要，积极探索高职教学内容的改革，解决当前高职教材建设滞后、教材供应不足的问题，由中国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东北分会、沈阳大学和东北大学出版社共同组织编写了包括基础课和会计学、证券投资、饭店管理等专业的系列教材。

本系列教材编写的原则是：以教育部《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为指导，以培养适应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需要的高素质、高技能应用型人才为目标，以培养学生的岗位技术应用能力为主线，以教学大纲为标尺。在编写过程中，借鉴了兄弟院校的成功经验，正确处理教材的科学性与实用性的关系、理论基础与实践能力的关系、基础课与专业课的合理衔接、高职教材与普通本专科教材的区别与联系，以及教材与实训（习题）的合理配套等多方面的关系，力求使本系列教材体现出以下特点。

1. 教材内容紧扣培养目标的规格要求。依据高职培养目标，构建新的课程体系，增加和强化与职业岗位（群）基本知识、操作技能有关的教学内容，增强岗位针对性，直接以职业岗位的专业实际理论和技能为例进行讨论和分析，学以致用。

2. 教材注重技术应用和能力培养。教材注重学生实际能力、专业技术意识和服务意识的培养；以能力培养为中心，以应用、实用技术知识为主线，强调应知、应会、应做，增强学生的专业技术应用能力和实际动手能力。

3. 基础理论以必需、够用为度。教材侧重应用性，尽可能删去不必要的繁杂理论推导，主要阐述如何做，而不过多阐述为什么这样做。

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系列教材的编写，旨在深化高职教学内容改革，努力探索高等职业技术教育教学规律和办学特色。但由于经验不足，加之时间仓促，教材结构和内容不一定完全反映出组织者的初衷，会存在这样或那样的不足，敬请读者见谅和指正。

本系列教材适用于高职高专教育，也可作为成人教育及各种职业培训用书。

中国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东北分会  
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

2000年7月

## 前 言

《法律基础简明教程》是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系列教材之一。本教材的编写是根据教育部关于高等职业技术教育人才培养的有关要求，以及高职学生在校学习和今后就业所必需和必备的基础知识、基本素质为出发点而编写的。

本书力求较系统地、概要地介绍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等法律基础知识，并结合我国立法的进展，对部分重新修订的法律条款的有关内容，在2001年版本的基础上进行了补充和校正，使学生不断学到新的法律知识，提高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运用法律知识的能力。

本教材由秦国业和苏立主编，拟定编写提纲、统编和定稿；赵晓丽、王丽华和洪锦霞任副主编。

参加本教材编写的有：沈阳工业大学辽阳学院秦国业（绪论、第一章）、沈阳大学纺织分院姜丽新（第二章）、辽阳职业技术学院赵晓丽（第四章）、沈阳大学职业技术学院苏立（第三章、第五章、第六章、第八章）、辽宁供销学校屈绍元（第七章）、辽宁大学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王丽华（第九章）、沈阳大学纺织分院姜洪波（第十章）、大连水产学院职业技术学院温卉（第十一章）。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有关著作和资料，借鉴了许多专家和同行的研究成果，在此表示谢意。对为本书出版给予大力支持的有关领导和同志们表示感谢。

编 者

2003年3月

#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6
第一节 法的产生、本质和历史类型.....	6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的法 .....	12
第二章 宪 法 .....	22
第一节 宪法的本质、特征和发展 .....	22
第二节 我国宪法的基本内容 .....	27
第三章 行政法 .....	39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	39
第二节 行政机关和国家公务员 .....	44
第三节 行政行为 .....	48
第四节 行政法制监督与行政赔偿 .....	52
第五节 几项行政管理法律制度简介 .....	56
第四章 刑 法 .....	58
第一节 刑法概述 .....	58
第二节 犯 罪 .....	62
第三节 刑 罚 .....	77
第四节 犯罪种类 .....	82

---

第五章 民法 .....	89
第一节 民法概述 .....	89
第二节 民事主体 .....	93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	98
第四节 民事权利 .....	103
第五节 民事责任和诉讼时效 .....	111
第六章 婚姻法和继承法 .....	117
第一节 婚姻法 .....	117
第二节 继承法 .....	127
第七章 经济法 .....	135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	135
第二节 经济管理法律制度 .....	139
第三节 合同法律制度 .....	145
第八章 知识产权法 .....	151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	151
第二节 著作权法 .....	152
第三节 专利法 .....	161
第四节 商标法 .....	168
第九章 刑事诉讼法 .....	173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概述 .....	173
第二节 管辖、证据、强制措施和附带民事诉讼 .....	175
第三节 刑事诉讼阶段 .....	185

---

第十章 民事诉讼法.....	196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196
第二节 管辖及诉讼参加人.....	197
第三节 证据和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203
第四节 民事诉讼的程序.....	206
第十一章 行政诉讼法.....	215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概述.....	215
第二节 主管和管辖.....	221
第三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	226
第四节 行政诉讼程序.....	228

# 绪 论

## 一、法律基础课的性质、任务和内容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我国的经济已由计划经济转化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而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人们的法律意识、法制观念、法律知识的状况如何，社会的法制建设如何，直接关系到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关系到改革开放能否顺利进行，关系到现代化建设的成败。因此，每个社会组织，每个公民无论从事什么活动，都必须沿着法制的轨道进行，都要为国家的法制建设添砖加瓦。

大学生是将来国家各行各业的骨干人员，是建设现代化的生力军。所以，大学生更需要有较强的法律意识、较高的法制观念、较多的法律知识，以便在社会生活中明确自己的位置，用法律规范自己的行为，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牢固地树立民主与法制意识、人民权力主体意识，真正成为国家的主人，为国家的经济建设、法制建设贡献自己的才华与智慧。

法律基础课是根据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的指示精神，由原国家教委 1986 年决定在高等学校开设的。1987 年，原国家教委进一步规定“法律基础”课是一门公共必修课，正式列入高等学校教学计划。

“法律基础”作为高等学校的一门公共必修课，它既要向学生传授法律基础知识，又要结合学生的思想实际，进行以社会主义民主法制为主要内容的思想政治教育，把学习法律基础知识与思想政治教育结合起来。它是实现高等学校培养目标，提高学生政治素质，加强德育的一个重要环节。

法律基础课的任务，是通过向学生传授必要的法律知识，使学生认识到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的必要性、重要性和长期性，懂得马克思主义基本观点，掌握我国宪法和基本法的主要精神和内容，增强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感，正确行使公民权利，自觉履行公民义务，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专门人才。

根据原国家教委通知要求，“法律基础”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 （一）法学基础理论

法学是一门独立的学科，它以法律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主要研究法律的概念、特征、本质、形式及其作用，研究法律的产生及发展的规律，研究法律的制定以及如何运用法律来解决实际生活中的问题。它是关于法律的最基本、最一般的原理，对于学习其他部门法律具有普遍指导意义。

### （二）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的内容是规定国家制度、社会制度和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等重大问题。它不仅是国家其他一切立法活动的基础，而且反映现阶段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是党的政策的具体化、条文化，是人们现实生活中的行为准则。这部分应是学习的重点和中心内容。通过学习，增强宪法意识、公民意识和权利意识，维护宪法尊严，保障宪法的实施。

### （三）我国基本的部门法律

大学生应当学习的基本部门法律如下。

（1）刑法。要求弄清我国刑法关于犯罪与刑罚的有关具体规定，从而划清罪与非罪的界限，达到预防犯罪，减少犯罪，打击敌人，保护人民，惩罚犯罪，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顺利进行的目的。

（2）民法。要求弄清民法通则关于民事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具体规定；弄清我国婚姻法、继承法关于婚姻家庭

关系和财产继承关系的具体规定。

(3) 行政法。介绍国家行政机关为了实现国家的目的和任务，实施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各项法律而行使执行、指挥、组织、监督等国家职能所调整的各种社会关系。简要介绍国家赔偿法等一些行政法律法规。

(4) 经济法。了解经济法是由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管理关系和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懂得经济法在经济活动中的重要作用。

(5) 诉讼法。实体法是对各种权利义务关系的具体规定，而诉讼法正是实现和保护各种权利义务的有效手段。主要介绍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程序和有关具体规定。

## 二、学习法律基础知识的重要意义

### (一) 有助于树立正确的政治观点

没有坚定正确的政治观点，就等于没有灵魂。一个人的政治素质如何，决定了人才的优劣，影响着人才的发展方向。渴望成才、立志有所作为的青年学生，首先应该重视自己的政治素质的培养和提高。我国的社会主义性质，决定了所培养的人才必须忠于党忠于人民，坚定地走社会主义道路，有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为共产主义事业勇于献身的精神，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即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的立国之本，改革开放是我们的强国之路。青年学生应当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地同违背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作斗争，同违反科学的歪理邪说作斗争。这就要求我们除了不断地加强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的学习、参加社会实践锻炼以外，还应当努力学习社会主义的法律知识，法律基础课自始至终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指导，体现了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精神。通过学习和掌握这些知识，提高政治素质，树立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

政治观点，才能在前进的道路上不迷失方向。

## （二）有利于推进民主法制建设

国家的统一，人民的团结，国内各民族的团结，这是我们的事业必定胜利的根本保证。国家安定，政局稳定，经济腾飞才有可能。国家不安定，人民生活动荡不安，想搞好经济建设是不可能的，这是建国以来的经历所得出的经验和教训。因此，我们的党和国家一再强调“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我们不能只讲民主而不讲法制，也不能光讲法制而丢掉民主，而是要把民主和法制有机地结合起来，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通过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懂得民主与法制的关系，懂得其中的重要性与必要性，就能促进民族团结，维护国家安定，拥护和参加民主法制建设，积极投身于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

## （三）是完善自己的知识结构的需要

改革和现代化建设离不开法制建设。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法制建设的步步深入，人们的社会交往和经济活动等对依法办事的要求越来越高。“依法治国”要求人们要具备相当的法律知识和法律素质。可以断言，随着法制的日趋健全，今后无论从事任何工作，如果对法律知识一无所知，那么不仅胜任不了工作，还有可能造成工作上的失误和损失。所以，作为担当未来建设的青年学生，应当意识到学习和掌握法律知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仅有专业知识而缺乏法律知识，从知识结构上来说是不健全的，从人才的标准上来说是不合格的，当今的社会要求大学生必须具备一定的法律知识。所以要学好法律知识，充实和完善自己。

## （四）是知法、守法和护法的需要

法律知识是人们对于法律的基本观点、法律要求、法律知识的总称。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是指人们对于社会主义法学理论和法律知识了解所形成的观念、意识的总称。法律意识一经形成，就会对人们的社会行为产生根本的指导作用。正确的法律观，可以指导

人们遵循各种法律规范，按法律要求去生产、工作、学习、交往；错误的法律观，会产生出错误的言行，甚至走上危险之路。要树立正确的法律观和法律意识，就需要努力学习，清楚地了解我国法律调整的对象、基本原理、法制原则、主要规范等。要随着对法学知识的学习，不断积累和实践升华，逐步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进一步搞清民主与法制、民主与集中、自由与纪律、权利与义务的辩证关系，从而树立民主法制观，增强公民意识和主人翁责任感，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只有学法才能懂法，才能明了法律提倡什么，反对什么，允许做什么，禁止做什么，尊重他人的合法权利，正确运用法律武器保护人民当家作主和维护自身的正当权益，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学法的目的是为了做到知法、用法、守法和护法。青年学生学法不仅是时代的要求，而且也是培养一代新人所必需的，要克服“法律与我无关”、“不懂法律一样生活”、“不学法也不犯法”等错误思想，要从适应现代化建设需要和成才的需要这个高度去认识学法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提高学习的自觉性，严肃认真地学好法律课。

### 三、学习法律基础课的方法和要求

(1)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是我们各项工作的指导思想。我们学习法律基础课也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将历史分析和阶级分析相结合，深入学好法学基础理论和我国宪法以及各个部门的法律。

(2)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学习方法。要联系当前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现代化建设的实际，联系改革开放的实际，联系自身思想实际，有针对性地进行学习，学以致用，加强自我修养，提高分析、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 认真听课，参加各种法制宣传活动，阅读有关法律书籍，主动地学好本门课程。

#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 第一节 法的产生、本质和历史类型

### 一、法的概念及其产生

#### (一) 法的概念

什么叫法，不同的阶级对法的概念有不同的解释。马克思主义认为，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 (二) 法的产生

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证明，法和国家一样，是特定社会历史时期的社会现象。在人类社会初期的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生产工具简陋，人们抵御自然灾害、获取生活所需要的生活资料的能力有限，因此人们需要联合起来，共同狩猎，共同生产，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共同分享劳动果实。与那时的生产相适应的生产关系是生产资料公有制。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是平等的，相互的关系是平等的。由于没有剩余、没有私有财产，所以不存在产生阶级、国家和法律的物质条件和社会条件。

但是在原始社会中，却存在与其社会经济相适应的社会组织，这就是氏族组织。它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结合起来的联合体。在联合体内，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的。氏族首领的产生和撤换由氏族全体成员决定。氏族首领除完成自己的管理任务外和其他社会成员一样劳动，没有任何特权。执行公务靠他的威望、能力和声

誉，没有暴力机构帮助他强制执行。

在原始社会中，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调整主要靠的是氏族成员约定俗成的社会规范、氏族习惯。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主要由习惯规范、道德规范和宗教规范组成。原始社会习惯规范的内容丰富，涉及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这些社会规范是在氏族成员共同劳动、共同生活中逐步形成的，它能够体现氏族全体成员的利益和意志。因此，一般通过社会舆论、传统力量和首领的威信就可以约束群体成员自觉遵守。

原始社会的末期，社会生产力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导致了剩余产品的出现。一些氏族首领、酋长开始利用自己的特殊地位和便利条件，将属于全体氏族成员或部落公众的东西化公为私、据为己有而致富，并且利用他的特殊地位对部落或氏族其他成员实行不合理的摊派和奴役，使这些酋长、首领成为脱离劳动、脱离氏族成员、专司管理和奴役其他氏族成员的贵族。这便产生了奴隶主和奴隶。

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和以占有奴隶为基础的私有制代替了原始共有制，这标志着奴隶制生产关系的确立，同时旧的氏族消亡。马克思主义认为，生产关系是基本的社会关系，对政治、法律、意识形态等起决定作用。随着奴隶制生产关系的出现，整个社会发生了根本的变革，彻底改变了原始社会关系的性质，使其逐渐渗透了阶级内容。奴隶主和奴隶、贵族和平民之间的矛盾和冲突明显地反映了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奴隶主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地位和利益，需要一种特殊机构来维护自己的统治，镇压奴隶的反抗，保障其统治的稳定性。这种特殊机构就是国家，与之相配套的将旧有的社会行为规范重新变更为更符合奴隶主意志和利益的内容，并使之条理化 and 合法化，这种新的社会规范就是法律。

可见，法的产生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随着私有制、国家和阶级的出现而产生的。